

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拟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；本次交易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，使公司全面深入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推进新产品开发，拓展线缆业务。本次收购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拟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；本次交易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，使公司全面深入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推进新产品开发，拓展线缆业务。本次收购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拟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；本次交易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，使公司全面深入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推进新产品开发，拓展线缆业务。本次收购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拟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；本次交易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，使公司全面深入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推进新产品开发，拓展线缆业务。本次收购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